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董事会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